



清华大学法学系列教材

# 民法总论

General Theory of  
Civil Law

(第三版)

崔建远 韩世远 申卫星  
王洪亮 程啸 耿林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清华大学法学系列教材

# 民法总论

(第三版)

崔建元等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总论/崔建远等编著.—3版.—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9  
(清华大学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2-53377-1

I. ①民… II. ①崔… III. ①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170476号

责任编辑:朱玉霞

封面设计:阿东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沈露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mailto: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mailto: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三河市铭诚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20.25 字 数:410千字

版 次:2010年12月第1版 2019年8月第3版 印 次:2019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59.00元

---

产品编号:078506-01

## 第三版序言

2017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并于当年的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的颁行意味着我国民法典编纂工作的第一步已经完成,也意味着本书必须与时俱进,进行大幅度、全面的修订。

经过半年多时间的努力,本书修订工作终于完成,第三版各章的写作分工如下(按章节顺序排列):

- 第一、十章 王洪亮教授
- 第二、八章 耿林副教授
- 第三章 申卫星教授
- 第四、五、六章 程啸教授
- 第七章 韩世远教授
- 第九章 崔建远教授

本书第三版的修订完成信赖全体编者的共同努力,程啸教授负责了各项沟通与协调事宜,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最后,特别感谢清华大学出版社编辑们为本书付出的辛劳!

清华大学法学院民法研究中心

## 第二版序言

本书作为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初版于2010年,先后多次重印,深受高校法律院系师生的欢迎。近三年来,随着我国民法学研究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侵权责任法》等重要法律、司法解释的颁布,我们深感本书有修订之必要。经与清华大学出版社方洁编辑协商,决定对本书进行修订形成第二版。兹就第二版的修订问题做如下说明。

1. 第二版对全书的章节体系进行了调整。一方面,将原第九章《民法的基本原则》与第七章《民事法律关系》提前为第二章和第三章。另一方面,将原第二章《民事法律行为》与第三章《代理》调后为第六章与第七章。其余各章顺序依次调整。

2. “君子和而不同”。第二版的修订一如既往地遵循了求同存异的理念,由每位作者按照自己的研究写作思路,依据最新的研究成果、法律法规和文献资料对各自负责的章节进行修订、增补及删节。

本书第二版的写作分工如下:王洪亮副教授撰写第一、九章;耿林副教授撰写第二、七章;申卫星教授撰写第三章;程啸副教授撰写第四、五章;韩世远教授撰写第六章;崔建远教授撰写第八章。

作为联络人,程啸副教授负责本书修订过程中的沟通与协调事宜。

清华大学法学院民法研究中心全体同仁

# 目 录

第一章 民法入门 .....	1
第一节 民法的涵义 .....	1
第二节 民法的历史渊源与继受 .....	7
第三节 民法的渊源 .....	10
第四节 法律适用 .....	20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	32
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概述 .....	32
第二节 民法基本原则的内容：以解释论为基础 .....	39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	49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说 .....	50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 .....	54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积极内容之权利 .....	58
第四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其他积极要素 .....	70
第五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消极内容 .....	74
第六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特性 .....	84
第七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变动 .....	88
第四章 自然人 .....	94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	94
第二节 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和终止 .....	96
第三节 民事行为能力 .....	100
第四节 监护 .....	106
第五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	112
第六节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和住所 .....	116

第七节 个体工商户与农村承包经营户 .....	117
<b>第五章 法人 .....</b>	<b>120</b>
第一节 概述 .....	120
第二节 法人的类型 .....	124
第三节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	130
第四节 法人机关 .....	137
第五节 法人的设立 .....	140
第六节 法人的终止 .....	145
<b>第六章 非法人组织 .....</b>	<b>148</b>
第一节 概述 .....	148
第二节 非法人组织的类型 .....	150
<b>第七章 民事法律行为 .....</b>	<b>152</b>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与分类 .....	152
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要件 .....	158
第三节 意思表示 .....	161
第四节 意思表示瑕疵 .....	165
第五节 法律行为的效力评价 .....	198
第六节 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确定不发生效力的法律后果 .....	210
第七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 .....	213
第八节 法律行为的解释 .....	219
<b>第八章 代理 .....</b>	<b>228</b>
第一节 概述 .....	228
第二节 代理行为 .....	238
第三节 代理权 .....	243
第四节 表见代理 .....	252
第五节 无权代理 .....	260
<b>第九章 民法上的时间 .....</b>	<b>267</b>
第一节 时间在民法上的意义 .....	267
第二节 期日和期间及其计算 .....	269

第三节 诉讼时效 .....	271
第四节 除斥期间 .....	292
第五节 权利失效期间 .....	297
第十章 民法案例分析方法 .....	302
第一版后记 .....	315



# 第一章 民法入门

## 第一节 民法的涵义

### 一、民法的词源

民法一词,来自日本。而日语中的民法来源,一说称日本学者翻译荷兰文而来,一说称日本学者翻译自法文<sup>〔1〕</sup>。无论哪种说法正确,可以肯定的是,该词来自于欧洲大陆。而法国、荷兰、德国之民法均源自于罗马法上的市民法(ius civile)。在罗马法上,市民法与万民法(ius gentium)相对,市民法是罗马市民所特有的法律总和,而万民法是罗马人与其他所有民族共有的法<sup>〔2〕</sup>。公元212年,卡拉卡拉大帝颁布法律,规定市民法得适用于全体帝国臣民<sup>〔3〕</sup>。由此,市民法这一概念失去了与特定身份的联系。

在中世纪,市民法与教会法(ius canonicum)相对<sup>〔4〕</sup>。自资产阶级革命以来,市民法与市民社会具有内在的关联,而市民社会又是与政治国家相对的概念<sup>〔5〕</sup>。

从11世纪开始,人们重新发现了罗马法大全,遂对其进行注释、评论以及研究,并对罗马法进行继受,此发展阶段恰好与人文主义、文艺复兴等思潮相遇。自由、平等等观念成为民法之基础。在这些思想基础之下,民法被理解为适用全体人的法,是一部无等级社会的法<sup>〔6〕</sup>,是一部以自由为核心的法。

### 二、民法的私法属性

民法一词来自西方,民法制度亦为舶来品,其属性的界定,离不开其原有的法律秩序体系。旧中国民法十之七八源自德国,新中国的民法亦深受德国法的影响。

---

〔1〕 参见梁慧星:《民法总论》,1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张俊浩主编:《民法学原论》,1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梅仲协:《民法要义》,14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

〔2〕 彭梵得:《罗马法教科书》,黄风译,12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

〔3〕 Boehmer, Grundlagen der Bürgerlichen Rechtsordnung I, 1950, S. 5. 转引自朱庆育:《民法总论》,3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

〔4〕 [德]梅迪库斯:《民法总论》,邵建东译,7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德]维亚克尔:《近代私法史》,陈爱娥、黄建辉译,55页以下,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6。

〔5〕 李永军:《民法总论(第二版)》,3页、5页以下。

〔6〕 [德]维亚克尔:《近代私法史》,1967年第2版,461页。转引自[德]梅迪库斯:《民法总论》,邵建东译,15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而德国法又是建立在继受罗马法的基础之上的。故罗马法对于继受民法之国家,尤为重要。

在罗马法上,法律秩序被划分为公法与私法两大部分<sup>[7]</sup>。在法律属性上,民法首先被界定为私法(ius privatum),私法与公法(ius publicum)相对<sup>[8]</sup>。

公法与私法的区分,首要的意义在于赋予私法以独立自治的领域,贯彻私法领域之独有精神与价值。在私法中,占据主导地位的通常是那些自由的、不需要说明理由的决定;而在公法中,占据主导地位的是那些受约束的决定<sup>[9]</sup>。私法上决策自由体现为私法自治与所有权人自由。在公法领域,法律规定详细,权力的行使必须陈述理由,而且,法院可以对其是否违反法律进行审查<sup>[10]</sup>。

最后,公法与私法的区别意义还在于法律责任上,私法行为一般不涉及第三人利益,无须限制,公法则涉及第三人利益,对第三人承担义务。但劳动法、反垄断法的出现,模糊了这一区分的标准。

在程序上,公法与私法的区分亦有其意义。民事法律纠纷由民事审判庭审理,劳动法律纠纷,通常由劳动仲裁纠纷仲裁后,由民事法庭审理,而公法方面的纠纷则由行政法院审理。但有些公法的案件,也由民事法庭审理,如征收案件、国家赔偿责任案件(《民法通则》第121条),在这些情况下,涉及国家利益,而且可能出现强制和迫害,所以人们希望通过民事法院提供有效的法律保护<sup>[11]</sup>。

关于公法与私法的学说,计有三种:

一是,目的说,也被称为利益说,乃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所首倡,规定国家公共利益的为公法,规定私人利益的为私法<sup>[12]</sup>。目的说并不周延,婚姻、竞争制度中多有涉及公共利益,而社会救助法、道路建设等法律也涉及个人利益。

二是,关系说,也被称为隶属说,或从属规范说。根据该说,调整权力者与服从者的法律为公法,调整对等者意思的法律为私法<sup>[13]</sup>。该学说亦不周延,亲权中有隶属关系,行政关系中也有契约。

三是,主体说,为德国法学家耶律内克所主张,根据该说,主体中至少有一方是国家或国家授予的公权力者的法律为公法,主体地位平等的法律是私法<sup>[14]</sup>。对此学说,亦有学者提出异议,认为:在国家从事照顾行为时,存有疑义,例如国家提供助学贷款的情况下,国家与贷款人之间是平等的,但尽管如此,国家的照顾行为要

[7] [德]梅迪库斯:《民法总论》,邵建东译,5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8] Leipold, Einführung und Allgemeiner Teil, 2002, Rn. 32, S. 13.

[9] [德]梅迪库斯:《民法总论》,7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10] [德]梅迪库斯:《民法总论》,7页以下,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11] [德]梅迪库斯:《民法总论》,7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12] 彭梵得:《罗马法教科书》,黄风译,9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

[13] [德]梅迪库斯:《民法总论》,11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14] 郑玉波:《民法总论》,2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